**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

2019年双台子区财政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规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行为，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省厅《关于印发辽宁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区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年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着力于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为贯彻落实《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我区结合实际适时出台《盘锦市双台子区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积极推进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稳步运行。

（二）建立职责清晰的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体系。区政府和各部门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我区预算绩效负责，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三）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全面铺开绩效目标编报和审核工作，将部门单位预算项目设定和编报的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提和依据，指导各部门填写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把绩效目标随单位预算一同编报、一同审核、一同批复，逐步达到预算绩效一体化，并将预算绩效目标在政府网站随同2020年部门预算一同公开，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四）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专题培训。2019年区财政局围绕《意见》和《实施意见》举办了两次预算绩效管理专题培训活动，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预算绩效管理基础理论、操作实务和先进市县的工作经验。通过培训，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得到了普遍提高，为进一步开展此项工作提供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

总体来看，2019年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解决。

一是评价指标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财政支出评价对象涉及行业多，项目之间差异性大，缺少真正能体现项目效果的评价指标，导致很多项目的评价工作缺少科学性和理论依据。

二是绩效管理机构人员不健全。我区绩效管理基础工作相对来说较为薄弱，绩效信息系统和人员队伍等建设略有滞后,财政的绩效评价基本上由1-2个人负责，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管理人员需熟悉掌握国家政策等相关知识、综合性较强，而相关人员能力素质参差不齐、工作量大、绩效评价质量不高等问题，制约着绩效评价工作的深入开展。

三是绩效评价结果未得到充分利用。虽然我区的预算绩效管理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绩效监控、反馈应用等环节做了大量工作，却在评价结果应用方面,效果甚微，没有达到预期目的激励约束机制不够健全，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还未有机结合，优化、促进预算管理的作用尚未充分体现。

三、2020年绩效管理工作思路

（一）推进预算绩效运行监控

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开展对部门单位年中、年末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发现预算支出绩效运行与原定的目标不匹配和发生偏离时及时纠正，提高绩效管理工作质量。

（二）完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

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主体，组织开展预算单位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建立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有机结合机制，把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全过程，加大重点评价工作力度，选出一些重点项目，实施项目的再评价，同时引入有资质的第三方，到项目施工地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确保项目资金的合理运用。

（三）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作为优化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执行不力单位的预算要进行相应削减，形成常规化管理。不断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将绩效结果向社会逐步公开，进一步增强单位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